

旅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旅遊產品開發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建立與外地旅遊局良好的關係
編號	110609L4
應用範圍	該能力的應用涉及與外地旅遊局建立良好關係的能力。透過與外地旅遊局的關係取得旅遊產品資源及目的地知識。
級別	4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由外地旅遊局提供目的地最新旅遊趨勢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可獲得的旅遊產品資源 • 瞭解目的地最新旅遊趨勢是否配合公司發展方向及本地市場需求 • 制定旅遊產品發展方向 <p>2. 運用知識及經驗透過不同渠道與外地旅遊局建立良好關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定期與外地旅遊局進行聚會及交流 • 參加外地旅遊局舉辦的考察團，藉以加強溝通 • 出席外地旅遊局主辦的旅遊產品推介會 • 提升管理層對旅遊目的地的認識及市場趨勢的掌握 • 爭取外地旅遊局對新旅遊產品的開發，給予企業推廣資助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積極參與外地旅遊局舉辦的推廣活動及旅遊產品推介會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分析從旅遊局取得的知識是否配合公司旅遊產品的發展； • 運用知識及經驗與外地旅遊局建立良好關係；及 • 掌握透過旅遊局提供的旅遊產品資源，制定旅遊產品發展方向
備註	